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坚、刘春彦和章武江先生，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1-9 月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